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特别提示：请您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详阅本表背面内容。

1.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请仔细阅读后文投资者类型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资料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调查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销户	

2. 客户资料（开户及登记基金账户时*为必填项） 请在下面 内，勾选您变更的内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姓名 *		性别 *	国籍 *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至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职业 *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文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由他人实际控制账户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由不良诚信记录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全称 *	修改前：	修改后（新开户免填此处）：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号 *	修改前：	修改后（新开户免填此处）：	
<input type="checkbox"/>	对账单寄送方式	纸质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选择默认为电子账单）		

代理人信息（申请人如未满 18 周岁则需填写监护人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代 理 人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至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E-mail			
		个人职业 *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文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3. 客户签章

申请人声明：

- 本申请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并已详细阅读了签署日有效的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本申请人依据上述文件而作出申请，且一旦本申请得到批准或确认，本申请人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约束、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 本申请人理解销售机构受理本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得到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登记为准。本申请人将及时查询本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本申请人已了解申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到达基金管理人直销收款账户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本申请人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 本申请人持有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申请人并非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也并非代表该等主体；本申请人一旦成为上述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将立刻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违反此声明，本申请人将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销机构等的损失或费用。
- 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的主体资格等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4. 基金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
-----	-----

免责声明：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申请成功之责任。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基金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 3、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4、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6、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7、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完成本公司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接受重新评测，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建议您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在购买产品过程中请您注意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填表须知

1. 请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水笔正楷填写，涂改作废。
2. 开立、登记基金账户需提交如下证明文件：
 -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验证、复印件保留）（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投资人）；
 -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验证、复印件保留）；
 - 投资人如未满 18 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证件（原件验证、复印件保留），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验证、复印件保留）；
 - 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兴基金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如果是登记基金账户业务，必须填写原基金账户，并注意使用的证件、客户名称必须与开户时使用的证件、客户名称完全一致，所需资料与开户一致。
3. 资料变更时，在相应调整栏目中填写调整后信息：

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对基本账户资料（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预留银行账号）进行修改，必须通过直销柜台办理。

 - A. 如开户时名字与身份证件不一致：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B. 如证件号码发生变化、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及姓名发生变化：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C. 自助更改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D. 人工更改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旧卡复印件（如果旧卡丢失或者补换新卡，需要提供银行的挂失回单、换卡回单或由银行开具证明说明两卡同系本人名下）；
 - 新卡复印件；
 - 新卡开卡回单或办理业务的加盖银行业务印章的回单（需要包含银行章，客户姓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4. 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需提交如下证明文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5. 同一投资人只可利用一种有效证件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重复开户为无效开户。
6. 客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客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按我公司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客户应当自行承担风险。
7. 投资者如选择纸质账单，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按投资者开户时填写的邮寄地址寄送每季度的对账单；投资者如不需要寄送纸质账单，可选择电子账单，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按投资者开户时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每月度的电子对账单。
8. 客户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客户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9. 因投资人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10. 如果对上述业务办理有任何疑问，请直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投资者类型说明

-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自然人为普通投资者：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3、 专业投资者开户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最近 3 年的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证明
 - (2) 上述第 2 条中（2）所述证明文件。